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	1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依本市教育局 110 學年度核定聘期起日規定(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擔任級任導師。 2. 依學校需求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自然專長	1	鐘點代課缺	110 年 9 月 1 日(或學期開學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或學期結束日)或經費用罄(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1. 自然授課節數 21 節。 2. 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註：

1.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代課)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或正取人員未報到，得由該類科備取人員依序進用，備取資格保留時間至 110 學年度學期末止；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3. 代理(代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簡章報名表件及甄選相關公告：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yc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資格條件詳如下表。

招考次別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各項甄選類別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A.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各項甄選類別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A.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B.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各項甄選類別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A.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B.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含)以後招考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六、甄選期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倘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2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2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2. 倘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3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3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yc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次別 項 目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
報名時間	110年8月9日(一) 上午10:00止	第1次招考錄取榜示後至 110年8月10日(二) 上午10:00止	第2次招考錄取榜示後至 110年8月11日(三) 上午10:00止
甄選通知	110年8月9日(一) 上午11:00	110年8月10日(二) 上午11:00	110年8月11日(三) 上午11:00
線上測試	110年8月9日(一) 上午11:30-12:00	110年8月10日(二) 上午11:30-12:00	110年8月11日(三) 上午11:30-12:00
甄選日期	110年8月9日(一) 下午13:30起 依本校甄選通知時間上線	110年8月10日(二) 下午13:30起 依本校甄選通知時間上線	110年8月11日(三) 下午13:30起 依本校甄選通知時間上線
錄取榜示	110年8月9日(一) 下午18:00前	110年8月10日(二) 下午18:00前	110年8月11日(三) 下午18:00前
成績複查	110年8月10日(二) 上午09:30前	110年8月11日(三) 上午09:30前	110年8月12日(四) 上午09:30前
錄取報到	另案通知報到時間	另案通知報到時間	另案通知報到時間

七、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線上 E-MAIL 報名。

(一) E-MAIL 報名：請於各階段公告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yces750@yces.tc.edu.tw，E-MAIL 主旨請寫『○○○(姓名)報名永春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類別』，不受理現場或郵寄報名。

(二) 甄選通知：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寄發甄選通知注意事項至個人報名信箱，若於當日上午11:00前仍未收到MAIL通知者，請先查詢垃圾郵件，可

來電 04-24757468*711 教務處、*750 人事室或 MAIL 至 yces750@yces. tc. edu. tw 詢問。

(三) 應繳表件：

1. 報名表(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照片，資料內容完整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證明須教育部認可，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5.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登記檔案同意書。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9.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 以上表件請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正本於通知報到日驗證；所需繳交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報名費：免費；

(六)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信箱 yces750@yces. tc. edu. tw。

(七) 聯絡電話：04-24757468*711(教務處)*750(人事室)。

八、 甄選方式：採線上試教及線上口試。

(一) 線上試教：成績占 50%。

1. 試教時間：14-15 分鐘/人。
2. 試教內容：

項次	甄選類別	範圍
1	級任	一年級康軒版國語，單元不限
2	自然專長(鐘點)	五年級康軒版自然，單元不限

3. 試教方式：**線上同步教學**，下列 A、B 擇一或 A+B 混搭，方式不限。

- A. 搭配電子書、數位學習平台、教學影片……等。
- B. 線上板書教學、操作示範、智慧教室設備教學……等。
- C. 不須另外準備教案，試教過程可自行準備教具。

4. 試教地點：線上會議室。

- A. 符合報考資格者寄發甄選通知內附**線上試教 Meet 會議代碼**，請於規範時間內自行上網連線測試，以確保連線正常。
- B. 符合報考資格者寄發甄選通知內附**線上試教考試時間**，請務必依照個人考試分配時間內進入虛擬會議室進行線上試教。

5. 注意事項：

- A. 報名截止日當日上午 11：30-12：00 為視訊連線測試時間，請自行上網測試，以確保連線正常。
- B. 若於非考試時間進入會議室，以致影響其他考生，於評審會議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C. 須備有麥克風及鏡頭，務必讓評審清楚觀看應試者及教學過程。

(二) 線上口試：成績占 50%。

1. 口試時間：6-8 分鐘/人。

2. 口試地點：線上會議室。

- A. 符合報考資格者寄發甄選通知內附線上口試 Meet 會議代碼，請於規範時間內自行上網測試，以確保連線正常。
- B. 符合報考資格者寄發甄選通知內附線上口試時間，請務必依照個人考試分配時間內進入虛擬會議室進行線上口試。

3. 注意事項：

- A. 報名截止日當日上午 11：30-12：00 為視訊連線測試時間，請務必自行上網測試，以確保連線正常。
- B. 若於非考試時間進入會議室，以致影響其他考生，於評審會議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C. 須備有麥克風及鏡頭，務必讓評審清楚觀看應試者儀容舉止。

(三) 成績比率：試教占總成績 5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四) 甄選成績計算：甄選成績口試或試教，任一項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九、錄取榜示及成績複查：

- (一) 錄取榜示：各次招考之結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錄取榜示時間如上開甄選期程所示。
- (二) 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於複查時間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成績複查時間如上開甄選期程所示。
- (三) 錄取報到：另案通知錄取人員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並另經本校通知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請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一周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需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

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違反規定，比照教師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或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代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本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教師甄選報考者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應試人不得異議。參加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閱有無不適任情事」，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由備取人員遞補，應試人不得異議。
- (六)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八)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 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 本校校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288 號，本校總機：04-24757468 人事室：分機 750 (報名資格問題) 教務處：分機 711 (甄選內容問題)。
- (十二) 申訴專線：04-24757468*750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甄選次別：第____招

☐ 級任教師 ☐ 自然專長鐘點教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放相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寄發甄選注意事項，務必填寫可收信信箱)			
學歷	大學及科系： 研究所及科系：			
教師證書 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	
經歷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2			
特殊表現				

二、資料審核(請自行審核並請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

項目	審 核 結 果	項目	審 核 結 果
1. 報名表	☐ 有 ☐ 無	6. 切結書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有 ☐ 無	7. 查閱性侵害檔案同意書	☐ 有 ☐ 無
3. 教師證書	☐ 有 ☐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 無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有 ☐ 無	9. 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無
5. 畢業證書	☐ 有 ☐ 無	10. 其他	☐ 有 ☐ 無

三、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審查初審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單位核章：
--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通知期限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報到手續者。
- 二、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證明文件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